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全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蔡禮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1 相對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1年度消債補字第63
1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8592
22 號、第98625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
23 群億塑膠有限公司每月應領之可處分薪資債權（包括薪俸、
24 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強制執
25 行程序應予繼續；但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6 二、其餘聲請駁回。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30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31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1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2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3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4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5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6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7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8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9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0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1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2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3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4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5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6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7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8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9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0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1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22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24 聲請，惟薪資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摩根聯邦資
25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
26 執行，為維持各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並確保聲請人經濟生活之
27 重建，故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
28 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補
30 字第63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31 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於第三人群億塑膠

01 有限公司每月應領之可處分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02 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859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3 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核發中院平民
04 執111司執冬字第98592號扣押命令，有上揭扣押命令影本在
05 卷可稽，依前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立法目
06 的，在於防止債務人財產喪失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
07 法院所為保全處分一方面應限制部分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
08 遭扣押之薪資，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另一方面亦應
09 限制債務人領取該遭扣押之薪資，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

10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法律問題、99年11月29
11 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其對第
13 三人之薪資債權為保全處分，其中關於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
14 上揭扣押命令部分，按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之目的在於凍
15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
16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17 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
18 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9 至於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8625號強制執行
20 事件尚未核發之移轉或收取命令及其他強制執程序，因涉
21 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
22 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
23 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程序應予停止。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5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6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楊 忠 城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黃正中